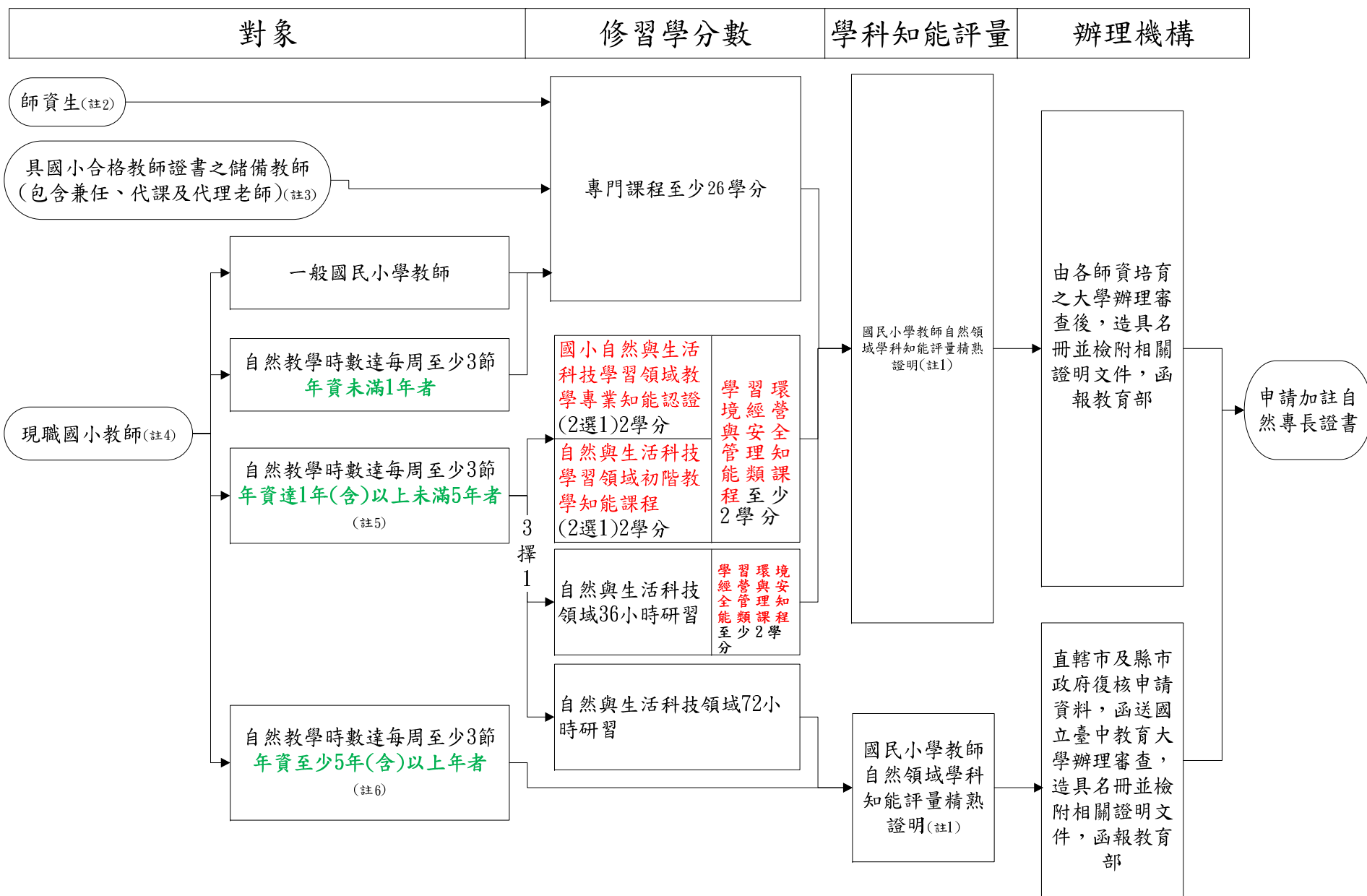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



註 1：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，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（證書 3 年有效，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）。

有效期限認定標準：

(1) 師資生：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後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，學校受理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。

(2) 現職國小教師（一般教師或自然教學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）：以向各師資培育大學提出學分認定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。

(3) 現職國小教師（自然教學年資 5 年以上）：以縣市政府發文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。

註 2：師資生可以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，惟需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後才能申請加註自然專長證書。

註 3：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
註 4：現職國小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
註 5：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(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曾修畢「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」2 學分或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」2 學分及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」類課程至少 2 學分；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」類課程至少 2 學分；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，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，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。

註 6：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至少 5 年以上(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。